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5 月 7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书面文件等方式发出。
2. 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 15: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4.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国建先生主持。
5.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授予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本次获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也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公司未发生《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

3、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及子公司任职的核心管理人员

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条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同意公司以2019年5月13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授予1300.00万份股票期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三日